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零星修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零星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育新路 28 号 联系电话：020-84721402 联系人：史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零星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参加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再授权另一中介服务机构参加本项目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间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或彼此的管理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需回避。

		<p>3.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育新路 28 号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项目总投资额约 62.009864 万元，建设内容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p> <p>2. 服务内容和要求：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的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及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本项服务费以预算评审报告中监理费用为准。计价标准：参考工程监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为 60 日历天。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